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80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余冠蓁

余玟龍

一、債務人余玟龍、余冠蓁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壹仟捌佰玖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余冠蓁於民國110年間至民國113年間邀同債務人余玟龍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6筆，共計新臺幣16萬1,896元整。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休學或退學）滿一年之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72期。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二)詎債務人余冠蓁自就讀學校完成後，並未依約履行，尚欠本金新臺幣16萬1,896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違約金未償，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另債務人余玟龍既為連

01 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

06 附表

07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180號

08 利息：

09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61896 元	余玟龍、余 冠蓁	自民國114 年07月01日 起	至民國114 年12月25日 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161896 元	余玟龍、余 冠蓁	自民國114 年12月2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10 違約金：

11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161896 元	余玟龍、余 冠蓁	自民國114 年08月0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12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13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4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15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

01 另行聲請。

02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
03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04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
05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06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
07 利快速合法送達。